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森林草原航空防火租机协议

项目编号：NMGZCS-G-F-260032-2

项目名称：2026 年租赁航空护林飞机项目（三次）  
合同包（呼伦贝尔市 LE500）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协议

租机单位（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机单位（乙方）：呼伦贝尔天鹰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开展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工作，有效预防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保护国家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飞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 一、飞行任务及航线

1. 飞行任务：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和草原空中巡护、吊桶灭火、空投空运、火场急救、火场照相录像、机降运送扑火设备、接送扑火指挥员等飞行（其中照相录像需向相关战区申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2. 飞行航线：甲方根据各地区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的部署及防火特点会同航空公司规划，制定飞行航线。机组按照确定的固定飞行航线执行航空护林飞行任务，在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及其它救援救灾飞行时，可视情临时安排任务航线或选点飞行。

## 二、机型机号、驻防基地、租用日期及低限小时

1. 机型/机号：LE500/机号：B-9221

2. 驻防基地：呼伦贝尔市

3. 租用日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203天

4. 计划小时：600小时

航期内，甲方根据全区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和防扑火需要，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安排、调动飞机驻防基地。根据防火工作需求，甲方可以修改协议原定的租机天数和计划小时。

## 三、甲方责任

1. 调机前甲方监督乙方在驻防地取得军、民航相关管制单位的批件等必要文书及其与驻防起降场签署的相关保障协议。

2. 甲方依防火形势和防火任务需求统筹安排飞行计划，乙方机组按照空军和民航要求及时制定、申报飞行计划。如遇有临时处置森林

草原火情及其它救援救灾飞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协调、报送临时飞行计划，确保满足甲方临时飞行任务需要。

3. 甲方对乙方飞机拥有统一指挥调度权，乙方机组必须按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完成飞行任务。

4. 协议期内，乙方机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飞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拒付已发生的飞行费用。

#### 四、乙方责任

1. 任务机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航空驾驶行业及安全等相关规定。乙方飞机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3 天内进场，7 个工作日内完成飞行航线审批。

2. 乙方要在签订飞行协议前提供航空器注册信息及保险单据，机组人员资质证明及保险单据。

3. 调机前要与驻防机场和保障单位签订场地、航务、油料等保障协议，确保按计划执行飞行任务。

4. 调机前要取得军、民航等部门的相关批件，并及时上报甲方，飞机进场日当天上报甲方和所属地盟市林草局。

5. 加强与军、民航及作业机场（基地）的协调，保证日常森林草原防火巡护飞行按计划顺利执行。

6. 飞机保持（确保飞机）良好的适航状态，配备好该机型执行防火任务的相应装备，并在作业飞机两侧粘贴“国家林草”字样。

7. 机组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安排，按每日飞行计划积极组织飞行，飞行时应根据飞行手册规定的巡航速度和甲方要求的航线飞行，严禁安排与航空应急救援任务无关的飞行。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主动向军、民航管制部门申报，确保飞机能按任务需求执飞。

8. 乙方飞机定检工作应安排在森林草原低火险期进行。高火险期及扑救大火期间，在不违反定检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不安排或推迟定检，如不能推迟，安排备份飞机，按照维修手册要求尽快完成定检，确保航空护林任务正常开展。

9. 协议期内，承担转场执行任务、临时加降的航行保障费，承担乙方机组在指定基地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住宿等费用。

10. 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派出飞机执行任务，不得擅自更改机型、机

号，如需更改或替换，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1. 调机进驻基地途中，乙方每天向甲方通报调机飞行动态。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出售、转让、传播或公开，亦不得通过微信、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媒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展现或披露，如违反，即为违约，乙方应对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13.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设备、文字、声音、图像、信息、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协议期间，所有与任务相关的地面及飞行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5. 协议期间，乙方自行安排机组人员的食宿及安全保障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6. 飞机进驻基地后，机组须进行相关的训练，飞机和相关装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确保随时可以投入任务

17. 在执行航空防火任务中，乙方每架飞机必须投保人民币不低于1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按每架飞机出厂设计座位数给甲方乘机人员投保乘客意外险，保险金额每座位人民币不低于150万元，同时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乘机人员保险赔偿。

18. 执行任务时，机组需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与地面保持联络，随时通报飞行观测信息。

19. 在飞行巡护中发现火情，机组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坐标、火情、是否发现人员等）准确地报告甲方

2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及承诺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五、共同责任

1. 甲方需要飞机提前调入、延期调出及超计划小时飞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2. 按照民航相关规定，执行航空防火任务的飞机，一天安排飞行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

3. 执行载液、空投、空运任务时，机组应将可运载量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机组要严格把握配载量，确保飞行安全。空投、空运物资时，为便于投运并防止意外发生，要做好物资包装、固定，乙方派出的机组负责安全检查，空投员要相对固定，并要进行作业训练。

4. 正常巡护时，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10公里以内飞行。如有紧急火情或救援救灾任务确需进入国境线我侧10公里以内飞行时，经请示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

5. 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止劫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命令》。因工作需要临时上机人员，必须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乘机。

6. 遇不可抗原因，国家紧急征用飞机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安排备份飞机。

## 六、飞行费结算

### （一）计费项目

1. 飞行时间：自飞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至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飞行时间计算到分），若飞行途中飞机出现故障，计费时间为因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2. 无不可抗因素，按实际飞行时间结算。甲方指定超计划小时飞行及延长驻场天数，按实际飞行时间和驻场天数结算。

3. 计划小时完成后，甲方依防火形势和防火任务需求，需增加飞行时间和延长驻场天数时，甲方应会同乙方商定延期飞行事宜，并按上述规定计费结算。

4. 结算时，扣除违约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 （二）计费标准

1. 飞行小时费标准：（含执行吊挂、洒水灭火等飞行）

LE500型飞机 4000.00元/小时（大写：每小时肆仟元整）

2. 日租金标准：

LE500型飞机 3000.00元/日（大写：每天叁仟元整），飞机因机

械故障或飞行员原因无法飞行的，不予支付无法飞行相应天数日租金。

### （三）计费核对

1. 机长填写《飞行任务书》报盟市林草局防火部门负责同志审签，一式3份，由盟市林草局、机组各1份存档，1份报自治区林草局。

2. 结算相关费用时，由盟市林草局与机组共同统计《飞行任务书》，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月飞行时间统计表》和《飞行费用结算单》填写，并加盖盟市林草局和航空公司公章，一式4份，其中：2份报自治区林草局，盟市林草局存档1份，乙方存档1份。

### （四）飞行费结算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年航空护林飞行任务（单机实际飞行小时数达到计划小时数的85%以上）即按全额支付飞行费用，未达到85%以上的按实际完成小时数计算支付飞行费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经盟市林草局审核通过的《月飞行时间统计表》和《飞行费用结算单》以及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相关票据，支付飞行费用。

1. 根据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单机实际飞行小时数达到计划小时数的50%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根据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年底结航后，双方对航空消防租机飞行小时费、日租费、扣除违约金（如果有）完成核对，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协议中所述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后：①单机实际飞行小时数达到计划小时数的85%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②单机实际飞行小时数未达到计划小时数的85%，支付实际完成小时数金额的50%。

3. 财政部门清算经费后，①单机实际飞行小时数达到计划小时数的85%后，支付剩余租机费用；②单机实际飞行小时数未达到计划小时数的85%，支付实际完成小时数计算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政府采购结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呼伦贝尔天鹰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市胜利三路支行

账号：152435773889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成交金额

2026 年 5 月 6 日开标成交 金额3009000.00元（大写：叁佰万玖仟元整），按照本条（四）款飞行费结算相关约定据实结算。

###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从总飞行费中扣除乙方每天 2 小时飞行费和 1 天日租金，扣除金额计算至乙方能够正常飞行时止，发生一种以上情形的应累加计算扣除金额。

1. 无不可抗因素，晚于协议规定调入驻防基地的天数。
2. 因乙方原因，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场的天数。
3. 乙方未取得军民航管制部门飞行任务批件或未签订飞行保障协议等导致停飞的天数。
4. 与军民航协调不畅及与机场保障协调不畅导致不能执行任务的天数。
5. 未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吨位的吊桶、吊挂（索）等相关装备的天数或装备未处于适用状态的天数。
6. 定检超过协议约定的天数且未安排备份机的天数。
7. 飞机进驻基地后，未按要求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险的天数。
8. 除天气、航空管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未按飞行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的。

不可抗因素：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自然现象，也包括军事行动、政府临时限制等社会现象。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拒付已发生的全部飞行费用。

1. 未经甲方批准，带无关人员人乘坐航空护林飞机或随意动用直升机。

2. 未经甲方批准，执行与本协议无关的飞行任务，带学员执行任务。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4. 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经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因乙方发生上述情形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或进驻机型与协议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按协议成交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机离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付已发生的全部飞行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按协议成交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飞行行业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护林防火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森林资源的任务共同努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原则上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短信、电话、传真、电报等方式传递。任何一方按照相关地址邮寄的，即视为传达。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签字，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联系方式

1.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23 号  
内蒙古林业和草原局

邮编：010020

联系人：蒙春波

电话：15047117582

2. 乙方：呼伦贝尔天鹰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蓝景丽苑小区3号楼2号门市

邮编：021008

联系人：康智城

电话：15848007888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1日

乙方法人（代表）签章：



2026年5月11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肇晟（身份证号：152825197009220016）系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铁牛（身份证号：152223197205238015）同志，全权负责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租赁航空护林飞机项目合同签订、签字、盖章确认等一切相关事宜。

代理人在此过程中签字、办理的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仅限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为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1日

